

附件 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咸阳市秦都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(区水利工程施工中心))的(马庄中学、马庄小学、古愚学校水质提升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次氯酸钠消毒设备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潍坊江河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43万元,资产总额为79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水处理设备(2t/h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陕西迪奥环保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52万元,资产总额为82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水处理设备(1t/h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陕西迪奥环保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52万元,资产总额为82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鑫瑞祥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年7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